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3號

聲 請 人 林盈甄

相 對 人 王冠傑

王鈺雯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